

臺北市水源劇場（一般）檔期使用行政契約書(範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_____ (獲檔期單位全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水源劇場場地及設備，雙方訂定本場地使用行政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目的

乙方_____ (申請節目/活動名稱，以下簡稱本節目)使用甲方水源劇場，詳如申請企劃書。

第二條 使用期間

乙方使用檔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日。

第三條 使用場地及設備

乙方使用水源劇場詳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第四條 設備與技術需求

一、除甲方既有前、後台工作人員及設備外，乙方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節目所需前、後台工作人員及設備，至遲應於使用場地前10個工作日與甲方或水源劇場駐館人員召開「前後台技術協調會」，洽談前、後台工作配合事宜，並遵守協調結果。

二、如因乙方未能確實執行本契約條文各款導致本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概與甲方無涉。

第五條 場地使用費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以下幣值均同)；於乙方場地使用完畢或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經甲方確認無場地及設備毀損情事，且無後續待處理事項後，無息退還。甲方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及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並予追繳，倘有剩餘款項無息返還予乙方。

二、依據乙方「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乙方使用費總額為○○萬○○仟○○佰元，乙方應於簽約時支付百分之三十，計○○萬○○仟○○佰元；至遲於使用場地前30日前支付尾款，計○○萬○○佰元。乙方若逾期繳納，甲方得予取消乙方使用資格，乙方不得異議。

三、如遇設備使用內容及時段變更，乙方應於使用前7個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納新增使用費者，甲方得不予受理，乙方不得異議。

第 六 條 票務事宜

一、本節目票務由乙方處理，票價由乙方自定，包含貴賓票等無償票券，若未採電子售票系統者，乙方須將票券送交甲方驗章後，方始有效；退、換、補票等事宜皆須依文化部所訂「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相關票務規定辦理。

二、乙方銷售票券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各項規定繳納稅捐及提供優惠。

第 七 條 取消演出

一、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國喪、群眾運動、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場地設備故障等)，導致節目部分或全部無法如期演出，乙方得與甲方另議檔期；若因此導致解約，除已使用檔期或另議使用檔期外，乙方所繳其他費用由甲方無息退還。

二、除前項原因外，乙方如取消演出，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但保證金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退還。

第 八 條 變更節目內容及演出限制

一、乙方如欲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如演出形式、活動內容等)，應於使用首日前55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經甲方審查同意，如因變更(含相關行政程序)致無法及時演出，由乙方負完全責任。有關節目變更或取消等票務事宜應由乙方負責。

二、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經審查通過變更者，乙方應於規定期限日辦理異動手續；審查未通過者，乙方不得變更原申請企劃內容。

第 九 條 合法授權

一、乙方應自行取得節目暨有關計畫內容合法授權，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由乙方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二、甲方為協助節目推廣，得登載節目演出資訊於所出版文宣品、藝文月刊或電子刊物，由乙方負責提供合法授權相關資料使用權，授權甲方僅限於節目宣傳或內部工作報告使用。

第十條 節目執行紀錄

- 一、乙方使用場地暨節目執行應與契約相符，且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
- 二、甲方依乙方履約執行或現場查核情形，列為乙方未來場地申請准否之參考。
- 三、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或短缺、查驗票券不實、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並列為乙方未來場地申請准否之參考。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本節目執行（包含軟硬體施工及拆除）期間，乙方應為本節目辦理地點內，包含民眾及所有工作人員（包括雙方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保額依「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最新規定辦理。
- 二、甲方對於乙方及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三、如有保險事故發生，應由乙方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 一、乙方應確保場地使用期間，所有演職工作人員均符合就業服務法有關規定，如因乙方違法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若乙方有外籍工作人員，至遲應於使用甲方場地前3日主動檢送該外籍工作人員經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影本)予甲方存查，否則甲方可拒絕該外籍工作人員入場工作，乙方不得異議，若因此影響本節目之進行，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
- 二、除因可歸責於甲方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導致乙方演出者傷亡外，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乙方應以合理方式妥慎使用本劇場並保持清潔，於使用期屆滿時應將一切器材、用具、裝置、機器、與其他設備回復原狀，如有任何損毀或故障，甲方得視損壞情形要求乙方負賠償責任，並得自保證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予以追繳。

第 十三 條 物品清運

使用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完成所屬物品清運，若有留置物，視同廢棄物，甲方得全權處理，衍生費用得由乙方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第 十四 條 違反本契約及使用規定

- 一、乙方提供「水源劇場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場地申請書表及企畫書，以及雙方演出相關協調會議紀錄等文件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應詳讀並完全明瞭其內容，如有違反本契約及「臺北市水源劇場場地使用作業要點」等規定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使用資格。
- 二、前項相關規定於簽訂契約書後有修正者，雙方同意適用最新修正規定。

第 十五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乙方地址：(郵遞區號六碼)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十六 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物之金額在新台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第 十七 條 契約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第 十八 條 契約履行之強制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十九 條 消保強化措施

- 一、配合本府實施「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

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申請水源劇場場地使用單位，須於售票平台或官方網站等可認定為與消費者間訂立定型化契約條款之處，揭露履約保障或其他消費者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退費方式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揭露切結書予場地管理機關。並應揭露「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及「可行之退費方式及其具體執行作法」資訊：

(一)「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

1、有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如信用卡方交易等)的業者，依據其所提供之類型及具體內容作資訊揭露。

2、未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者，可選擇依據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主動揭露「無提供履約保障機制或付款保障措施」。

(B)提供連結至本府法務局消保網向消費者宣導「『預付型交易』之風險及預防Q&A」之網頁。

(二)「可行之退費方式及其具體執行作法」資訊：對於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應退費之情形，須揭露可行之退費方式及其包括流程、退費時程、聯絡方式等具體執行作法等資訊。

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得不退還乙方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且得作為日後不受理其申請之綜合考量。

第 二十 條 其他政策規範措施

一、本劇場依臺北市政府規定全面實施無現金交易措施。

二、本劇場依「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並禁售瓶裝水。

三、雙方應遵守中央衛福部、本府防疫政策與措施，以及各項法規辦理本場地使用事宜。

四、申請使用場地者有重大消費爭議未妥善處理等紀錄，場地管理機關得審酌其違反其他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節，不予許可其使用。

第 二十一 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第 二十二 條 契約之生效

本契約一式正本兩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留存，均於雙方完成簽署日生效。

立行政契約書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代表人：蔡詩萍

統一編號：17154350

聯絡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郵遞區號六碼)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六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